

采购合同

甲方：欧必翼(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规格、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驱动器	MGRD-4808SMA0-P-RS485	MOTEC	PCS	2	850	1700		
2	驱动器	MGRD-2408SMA0-P-RS485	MOTEC	PCS	2	650	1300		
3	驱动器	MGRD-4808EA0-P-RS485	MOTEC	PCS	2	900	1800		
4	减速电机	DSEM-G2450R072100NM	MOTEC	PCS	4	1240	4960		
5	电缆	MCDC-PD1-L01	MOTEC	PCS	6	40	240		
	合计	单位：人民币						1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小写：¥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整。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13%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调换货服务等所有费用；

三、付款期限及方式：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开始备货，备货周期 2 周，备好货后开具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乙方收到货款后，1 日内发货。

(请选择) 现金 电汇 转账 其他 _____

四、合同项目地及交货周期：

1、合同项目地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十号迪昌工业园 OBE

2、乙方负责包装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包装需符合货物自身性质，交货需符合甲方及合同约定数量及质量要求。乙方货到现场不得晚于 合同签订后 2 周。

(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3、合同约定货物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及质量保证：

1、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验收单仅证明乙方所供的货物至出具验收单之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责任的免除。验收单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除人为破坏或不当使用产生损坏外，产品保修2年，自货物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给甲方免费提供更换、维修、技术指导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交货不符合要求的，在全部货物符合交货要求前，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3%/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因乙方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直至完全赔偿。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订单总金额的0.3%/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再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被第三方因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任何权利的索赔，造成的损失全部自行承担。

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产品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并承担责任。。

八、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等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条款

1、双方联系人

甲方代表：郑金娇 ， 联系电话：15110097191，

乙方代表：王青山 ， 联系电话：13683373920 ，

2、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单据、函件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做变更，否则，任何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上述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未行使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欧必翼(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
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29号院2号楼706室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B座
2单元701室

电 话：010-67892223

电 话：010-65546705

签约人：

签约人：王青山

日 期：2021-11-29

日 期：2021-11-29

账号：0200316819100134394

税号：9111030255854811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帐号：230501040003021

税号：91110101756742987H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亚运村支行工体
路分理处